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带货岂能靠“抹黑”对手



网络直播需谨慎言，不当言论惹官司。

本期封面案件就是某主播在直播平台直播时，为达到增加粉丝量的目的，在直播间公开诋毁另一家同行业商家，最终为自己的任性买单的案例。

近年来，直播电商行业之间的激烈竞争，主播之间因争抢流量和资源而上演的相互诋毁等戏码频现，出现了不少恶性竞争、相互抹黑的现象。

直播带货不是法外之地，营造网络直播营销领域公平竞争、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有助于引导网络直播营销行业稳健提质增效。

经营者必须牢记，在互联网平台从事直播活动时仍需遵循公平诚信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不得随意发表相关评论。特别是涉及同业竞争关系的对象时，更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不得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否则可能会构成商业诋毁，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王睿卿

直播间编造事实抹黑同行业商家

法院：构成商业诋毁，应道歉并赔偿

□余建华 李亚联 傅佳萍

随着直播带货日渐兴起，带货主播在直播间、粉丝群捏造虚假事实、散布不实信息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所增多。近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在某平台粉丝群、直播间内发表“抹黑言论”而引发的商业诋毁纠纷案，判决原告在直播间刊登澄清声明，为原告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公司 3 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义乌某商行运营的某平台粉丝群内，账号为“某某 diy 美甲饰品配件分享”的群主在粉丝群对某饰品公司发布如下评价“他们老板因为卖假货现在还在缓刑面壁思过！”“卖假货甲油胶被判了一年半！”。

在之后的直播中，当粉丝提及“某饰品公司”时，义乌某家居用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童某再次向几百个在线粉丝分享道：“他们老板开假营销工厂，卖假货被抓了，判了一年半，现在还在缓刑，面壁思过。”“卖假货，货值 20 多万。”得知被污蔑的某饰品公司将义乌某商行、义乌某家居用品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二被告道歉并赔偿相关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二被告在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因刑事案件被处罚的情况下，故意在某平台粉丝群及直播间内多次向消费者强调原告负责人因卖假货被判刑，足以让消费者对原告资信状况、经营能力、经营状况、商品质量产生错误认知。该行为影响消费者对原告公司的整体评价，损害原告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从而影响消费者选择，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商业诋毁行为。二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就其商业诋毁行为对原告消除影响。

综上，法院判决二被告在其直播间连



资料图片

续七天刊登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损失 3 万元。当事人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

竞争为市场带来盎然生机与蓬勃活力，但不正当竞争则会破坏市场公平秩序，进而侵犯市场主体和消费者权益，甚至使市场沦为“黑暗丛林”。本案是“互联网+”背景下，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商业诋毁行为的典型案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本案旨在规制互联网领域的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较强的警示教育意义，有助于维护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助力

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值得注意的是，在数字技术的赋能下，商业交易更便捷，商业宣传的方式多样化且富有交互性，这无疑经营者难得的机遇，但机遇往往意味着新的挑战。一方面，电商直播、粉丝群所采用的实时、直接的交互形式，在让货物销售突破时间、空间限制的同时，对竞争对手的影响往往也比传统营销手段的影响要大，一旦发表言论，便是“覆水难收”，加之传播速度快、受众广，经营者应当以更加审慎的态度对待自身在此种新型销售方式中的行为，坚守诚信底线，善尽谨慎注意义务。另一方面，直播间认证主体及粉丝群群主也应承担起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的管理责任，对粉丝群、直播间内粉丝、用户的不当言论进行监管和制止，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来源：人民法院报）



雇员户外中暑死亡 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责任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保险纠纷案，认定雇员在午休时间死于热射病属于工作原因所致，依法判决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责任。

电力公司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及附加雇员 24 小时责任保险。电力公司户外施工人员袁某于 2022 年 8 月 6 日 19 时被发现死于施工地附近的树林。事故发生当日及前两日，当地最高气温为 37℃。袁某死亡原因系热射病和日射病所致，发病时间为 14 时，死亡时间为 18 时。事故发生后，电力公司向袁某家属进行了赔偿，之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拒绝，电力公司诉至法院。

电力公司主张，其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及附加险，袁某在其投保的雇员名单中，公司已对袁某家属进行了赔偿，因此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公司辩称，袁某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地点死亡不属于保险条款约定应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且袁某死因属于附加雇员 24 小时责任保险免责条款中“疾病”情形，故不应承担保险责任。

法院认为，袁某发病至死亡期间属于工作时间，死亡地点属于工作地点的合理延伸，其死亡原因为日射病、热射病，这两种病均为重度中暑，是持续在高温下从事体力劳动所致，属于工作原因所致，符合雇主责任险保险条款中所约定的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虽然电力公司同时投保的附加雇员 24 小时责任保险的免责条款中有“疾病”情形，但电力公司投保附加险旨在更大限度地降低自身风险，所以免责条款中的“疾病”应当理解为非因工作原因导致的疾病，而袁某致死的疾病显然是因工作所致，不应属于附加险的免责情形。法院遂判决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修车留下隐患致损失 修理方被判负责赔偿

近日，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更换轮胎未及时清理残留物导致火灾的承揽合同纠纷案，判决被告轮胎修理方赔偿汝城县某物流公司 3.6 万元。

2022 年 3 月 6 日，汝城县某物流公司司机叶某驾驶挂车返回汝城途中，因车辆爆胎叫来兰某和尹某修补、更换轮胎。在安装轮胎时，兰某、尹某发现位于货车承重钢板与刹车鼓之间缝隙里有之前爆胎的胎冠（残留的轮胎），短时间内无法拆卸便未进行拆卸。叶某因赶时间，支付了更换轮胎费用后即驾车继续赶路。当车辆行驶至汝城北收费站时，该车辆后面车轮起火，在收费站及消防队工作人员帮助下火被扑灭。2022 年 3 月 8 日，汝城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认定起火点为挂车车身右侧（副驾驶侧）距车尾 4.85 米处内侧轮胎，起火原因为轮胎过热引起火灾，火灾烧毁两个轮胎及部分货物，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共计 6 万元。事故发生后，汝城县某物流公司将负责更换轮胎的兰某、尹某及其经营的炎陵县某轮胎店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93086.55 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起火原因为货车承重钢板与刹车鼓之间缝隙里残留的爆胎钢丝与轮毂摩擦过热引起。作为专业修理人员的兰某、尹某在更换轮胎时，明知未将残留的爆胎钢丝清除会留下安全隐患，仍然将存在瑕疵的工作成果交付，属于未尽到应尽职责，应对由此引发的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司机叶某明知存在安全隐患，在未采取清除措施的情况下仍然驾车行驶，也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实际情况，酌定轮胎修理方兰某、尹某和炎陵县某轮胎店承担 60% 责任，汝城县某物流公司承担 40% 责任。

一审判决后，双方不服，提起上诉。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妻代夫签借条后双双抵赖 法院判夫妇俩承担还款义务

张某与郭某是夫妻关系。2017 年，张某通过电话向其朋友毛某借款 9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并让其妻子郭某去拿钱。郭某借钱时，在借条上代签了张某的名字和身份证号，以及自己的名字和身份证号。因二人均未向毛某还过钱，毛某催要无果，诉至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要求张某和郭某共同向其归还借款本金 9 万元。

法院审理过程中，张某否认借款事实，称其从未向毛某借过钱，且借条上不是自己签的字，所以不同意毛某的诉讼请求。郭某称，借条上虽然是自己的签字，但是受毛某的威胁，并非自愿，且从未向张某说过借条的事情，也未报警。毛某认为，因为张某和其是朋友，打电话借钱，让其妻子来拿钱，虽然其妻子代签了张某的名字，但是也可以认定夫妻双方共同借款的事实，并提交了其与郭某的微信里聊天记录。

法院认为，合法的债务应当清偿。本案中，依据毛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得出，从提出借款到催要还款，妻子郭某参与了该笔借款的全过程，并从未否定借款事实。郭某称其从未向张某提过借条的事情，张某称其并不知道借条的事情，不符合常理，法院不予采信。毛某称张某打电话借钱，并让其妻子郭某来拿钱并签署借据，依据微信聊天记录及公序良俗，该院予以采信。综上，平谷法院确认了借款事实，并判决张某、郭某连带偿还毛某借款本金 9 万元。

王睿卿 整理